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澄清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5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及897,500,000股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接獲持有1,469,299,21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12%）之股東通知，彼等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實際數目為658,15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595,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重選孫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7,915,000股 (99.96%)	235,000股 (0.04%)	658,150,000股
(b)	批准重選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c)	批准重選劉人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d)	批准重選陳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e)	批准重選馮恩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f)	批准委任李錫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g)	批准委任李旭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h)	批准委任段中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i)	批准委任高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j)	批准重選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k)	批准重選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l)	批准重選梁偉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m)	批准委任馮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n)	批准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o)	<p>批准特別決議案－「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管理當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p> <p>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份，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p>	658,150,000股 (100%)	0股 (0%)	658,150,000股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乃贊成上述第(a)項至第(n)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乃贊成上述第(o)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天津中悅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合資格擔任其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映忠、馮恩慶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段中鵬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